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09號

聲　　請　　人
即 被上訴 人　薩摩亞商耀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豐治
聲　　請　　人
即 被上訴 人　林大目
共　　同
訴 訟代理 人　李宜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杜蘇志間請求給付金錢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趙　　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